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婷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正常运营

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或保证金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提交《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已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章节中相关内容。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志刚、袁绍孔等12人于2025年4月15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现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